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控制与管理程序

文件编号：GBMC QP28 B/0

发布日期：2022 年 01 月 05 日

实施日期：2022 年 01 月 05 日

绿材（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 目的

为确保获证组织有效而正确地使用本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特制订本程序。

2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获证组织使用本机构认证证书和标志时应遵守的规则，适用于所有获得本机构自愿性产品认证注册的组织。

3 职责

认证部负责对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监督（可结合年度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进行）；获证组织应按照本程序要求制定适合组织内部的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程序，并严格执行。

4 证书、标志的所有权

本机构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所有权属本机构。

5 认证证书的信息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和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a)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 b) 生产厂名称、地址，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 c) 制造商名称、地址，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 d) 认证产品名称、认证单元，适用时应包括规格型号；
- e) 认证产品商标和品牌（适用时）；
- f) 认证模式；
- g) 产品执行标准及相应实施细则的表述，适用时应包括认证技术规范；
- h) 证书编号；
- i) 本机构名称，地址；
- j) 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 k) 中心主任签名、本机构公章；
- l) 认证标志；
- m)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6 认证证书的使用

6.1 由中心主任签发的所有认证证书上，均应印有本机构的认证标志。且所有证书均由综合财务部统一编号；

6.2 本机构认证证书标识的主要认证依据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6.3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和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期满后愿意继续认证的组织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终止前3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再认证检查后颁发新证。有效期满后，未重新认证的组织和产品不得使用认证证书。

7 认证标志的使用

7.1 获准使用本机构产品认证标志的组织依据本文件的规定，可将认证标志用在产品上、产品包装上、产品说明书上、产品标签上、或其它宣传材料上。

7.2 认证标志仅可使用于与认证范围有关的场合，不得将其变形使用。

7.3 不得将认证标志使用在被认证范围以外的各类产品及各类宣传媒体上，进行误导宣传。

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复制方式

获证组织可采用单一色调图案进行复制。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图标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字迹要清晰。可通过本机构网站下载相关图案。

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终止使用、误用

9.1 当本机构暂停或撤销获证组织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时，或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后未重新认证的，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停止发放带有认证标志包装或标签的所有产品及宣传资料。撤销认证证书后，本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本机构及时在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本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在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

9.2 以下行为都构成对本机构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误用：

- a) 未经获证组织证书及标志管理部门书面认可的使用；
- b) 对认证证书的误导宣传或虚假声明；
- c) 将认证证书和标识用于未通过认证的产品；
- d) 认证标志的不符合规定的使用；
- e) 其他不正确地使用标志和/或证书；

f) 被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的报告或证书。

9.3 误用惩罚

a) 本机构发现并获得证据证明某获证组织误用本机构认证证书及标志后，认证部向该组织发出立即停止误用通知，并要求组织详细说明误用经过，并将书面说明于一个月内寄到本机构，说明应包括采取的停止误用措施。

b) 本机构收到这种书面说明后，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影响程度，技术评定委员会委员责令采取纠正措施或报中心主任作出暂停使用证书限期纠正的决定，并书面通知获证组织。

c) 如本机构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收到获证组织的说明，则本机构做出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并书面通知获证组织；

d) 对于责令纠正或暂停证书使用的获证组织，如果其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了有效措施并得到本机构验证，则本机构可做出停止暂停使用的决定；如获证组织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本机构认可的纠正措施，则本机构做出撤销其证书的决定；

e) 对于故意误用证书或标志，指出后仍不进行纠正的获证组织，本机构将采取有效措施对其进行处罚，包括由新闻媒介公布、出版物侵权认定以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手段。

9.4 预防措施

a) 为防止获证组织误用标志或证书，本机构要求所有获证组织制订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管理程序，指定具体部门负责证书及标志的管理，并做好证书及标志的使用，发放等记录；

b) 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程序，使广大顾客能够识别证书或标志的误用情况并向本机构举报误用行为。